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磐聳	周愚文	陳麗桂	王震哲
李振明	洪欽銘	張少熙 (請假)	潘朝陽 蔡昌言代理	許瑞坤 (請假)	陳文華
林東泰	吳正己	林淑真	溫良財	宋曜廷	林陳涌
莊坤良	劉正傳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林逢祺
林家興	毛國楠	陳仲彥	陳政友	周麗端	廖鳳瑞
溫明忠	林佳範	陳明溥 (請假)	郭靜姿	盧台華	柯皓仁
王華沛	高秋鳳	王開府	顏瑞芳	陳廖安	梁孫傑
張武昌	陳純音	吳靜蘭	陳登武	丘逸民	歐陽鍾玲
廖學誠	廖柏森	李勤岸	林芳玫	張素玠 (請假)	洪有情
張幼賢	朱亮儒	高賢忠	楊遵榮	劉祥麟	姚清發
陳焜銘	李桂楨	管一政	李通藝	李忠謀 (請假)	林順喜 (請假)
張俊彥	葉欣誠	鄭超仁	林謀嶺	楊永源	許和捷
梁桂嘉	曾曬淑	吳明振	王健華	程金保	余 鑑
何宏發	曾煥雯	程紹同	林德隆	程瑞福	謝伸裕
施致平	李建興	吳福相	沈宗憲	梁國常	徐泰煒
宋蕙伶	蔡昌言	信世昌	蕭惠貞 (請假)	賴志樞	林明慧

錢善華 羅基敏 李文彬 柯芳隆 周德璋 陳文政  
 陳炳宏 鄭聖敏 黃志祥 李昭宇 呂有信 汪耀華  
 楊雲芳 曾秀梓 顏邵玫 蕭蕙娟 陳宥尹 徐翊倫  
 (請假)  
 陳禹勛 楊程琇 吳曉雯

列席人員： 陳昭珍 陳柏琳 陳學志 俞智贏 林安邦 楊菊枝

葉孟宛 劉美慧 陳李綢 劉若蘭 何康國 陳美勇  
 張明成 李昇長 李位仁 張民杰 黃嘉莉 吳淑禎  
 游政龍代理 陳怡雯代理 劉瓊琇代理  
 張素貞 梁一萍 張瓊惠 姜逸群 卜小蝶 賴慈芸  
 陳怡如代理  
 范燕秋 蔡雅薰 朱我芯 邱炫煜 曾金金 賴守正  
 許佩賢代理  
 周世玉 孫瑜華 范世平 王永慈 陳明溥  
 蔡佳芳代理

## 甲、會議報告 (9:06 - 09:55)

壹、出席人數已達 63 人，超過半數人數 62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上次會議 (第 106 次會議) 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8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 2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二、第 13 條第 1 項第 8 款文字修正為「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7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3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一、第 18 條規定維持原條文，先實施 1 年，並請教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研擬院級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後送請校教評會備查。 二、其餘照案通過。	業以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4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4	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照案通過。 二、生命科學系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乙案，同意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81492 號函核復意見變更申請設立年度為 101 學年度。	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師大教企字第 0990021362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中。
提案 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於 99 年 11 月 19 日以師大人字第 0990021206 號函發聘。
提案 6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本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1000049114 號函核定，並經本校 100 年 3 月 30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04886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提案 7	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99 年 11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52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8	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及第 8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第 3 條組成代表是否納入研究人員等代表，請提案單位視需要檢討研修。	一、依決議辦理。 二、提案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 9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學生代表 3 人之改聘事宜，提請同意。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提案 10	有關本校雕塑公園相關計畫內容及圓環規劃方式，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同意於校門西側(禮堂前方)建置雕塑公園，並將蔣公銅像遷移至該園區，蔣公銅像原址則規劃改建能突顯本校歷史特色之景觀設計，相關細節則委託設計師進行規劃，並提請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後執行。 二、孔子銅像維持留置原址。	1. 已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委託中冶環境造形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原文薈廣場規劃設計單位)，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基本規劃設計內容，會議決議同意中冶所提出相關成果，持續進行規劃，並另成立本案審查小組審查規劃設計內容，中冶業已完成細部設計相關書圖。 2. 100 年 5 月 2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因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公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共藝術設置案邀請比件之三位藝術家，均建議將蔣公銅像搬遷之後，暫收藏於圖書館典藏區，銅像後續相關處理方式由美術系續行辦理」；請中冶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調整規劃內容，並請再精算相關工程預算，規劃內容調整後，提供予各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面呈鈞長裁示即辦理採購發包作業。</p> <p>3.100年5月18日中冶提出修正預算書圖，目前審查結果簽核中。採購文件業已辦理申請作業。</p>

決定：通過備查。

## 乙、討論事項（9：55 - 12：00）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9 及 22 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處業務推動及分工所需，擬修訂本處「進修教務組」名稱為「研究生教務組」；此外，為能符應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功能及現況，其組織編制擬增列「專兼任教師」名額。（組織規程第 9 條第一項之「一」）
- 二、為使增進議事功能及橫向聯繫，擬將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增列「國際事務處處長」。（組織規程第 22 條）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附件略）。
- 四、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建議提案單位就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兼任教師之名額予以規範及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附件 1-1)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99.7.14 台中(二)0990120765A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系所增設調整如下：

(一) 新增「臺灣語文學系」，且「臺灣語文學系」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整併為「臺灣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美術學系學士班分組裁撤設計組。

(三)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學士班、碩士班均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

(四)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五)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

二、本校系所調整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在案，本案僅係依核定結果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非法規內文修正。

三、檢陳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1 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針對教師辦理辭職之許可程序，目前僅規範於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中。  
茲為使教師確實遵守，納入聘約規範。(修正條文第 1 點後段)
- (二) 規範新進教師應強制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2 款)
- (三) 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增訂性別工作平等條款。另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增訂教師應遵守專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4 款)
- (四) 增訂教師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規範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8 款)
- (五) 對於獲教育部、國科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點第 9 款)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一、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略)

三、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自校務會議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實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 一、請人事室將本案第四點(四)、(五)及(六)整合為一項。
- 二、請人事室將本案第四點(十)及(十一)整合為一項。
- 三、建議訂定英文版專任教師聘約，並擇期向外籍教師做適當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附件 3-1)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共 6 案，經 100 年 5 月 25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裁撤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博士班調整學籍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
  - (三) 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 (四)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與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更名為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 (五)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組)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六) 應用華語文學系與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為「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併本校招生總量報部核定。(計畫書電子檔案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及調整招生週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1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二、本次本校各單位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停止招生計4案，調整招生週期計3案，經100年5月25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131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一）101學年度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生命科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及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4個系所提出教師在職碩士進修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理由及相關資料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類別	備註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夜間	20	99	2	89	<p>一、本系夜間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自89學年度起開始招生，夜間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自94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自此兩班隔年輪流招生。</p> <p>二、本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招生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含教師），招生來源更為廣泛，故擬停招「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並將其招生員額（20名）移撥至「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且每年招生。</p> <p>三、本案調整後，除簡化本系招生方式外，更能廣納招生來源，穩定課程規劃，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p>	教師在職	
2	生命科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生物	夜間	25	98	3	88	<p>一、近年來由於中等學校教師職缺稀少，且新任教的教師又以具有碩士學位者居多，在學生來源稀</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5名，3

		教學班						<p>少的狀況下導致招生不足。</p> <p>二、本系近年來因為教師屆齡退休，生師比逐漸升高，停招此班以降低生師比。</p> <p>三、本系仍保有「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以提供在職教師的進修管道。</p>		年1招) 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3	特殊教育系	資優特教教學班	暑期	20	99	2	88	<p>一、本系暑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資優特教教學班」及「身心障礙特教教學」自88學年度起開始招生，暑期教師在職進修專班「特殊教育行政班」自92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自此「資優特教教學班」及「特殊教育行政班」兩班隔年輪流招生。</p> <p>二、本系「資優特教教學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近年因大多數教師已取得碩士學位，且資優班教師大多為主科（例如國文、英文、數學等）或藝術才能（音樂、美術等）教師，進修管道多元，因此該班於93、95、97及99學年度連續4次辦理招生，皆因報名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班，經本系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100年4月12日）決議停招。</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0名，隔年招） 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4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家政教育碩士學位班	暑期	20	100	3		<p>一、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管導增加，多數教師選擇就近進修，本班之階段性任務似已完成。</p> <p>二、本系「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已轉型為「家庭生活教育組」，培育目標除中等學校教師外，更以培育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為職責，因</p>	教師在職	招生員額（20名，3年1招） 納入學校總量內管理

									此，擬將本班轉型為「家庭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專班」，期望培養具有家庭生活教育專業倫理與經營管理知能的事業經營人才，強化本系多元之專業發展，並持續推廣家庭生活教育於教育及相關產業中。		
--	--	--	--	--	--	--	--	--	--	--	--

(二) 101 學年度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及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等 3 系所，擬調整招生週期，理由及調整後招生週期如下表：

編號	系所	班別	授課時間	招生名額	上次招生年度	原招生週期	調整後招生週期	調整後下次招生年度	調整理由	類別	備註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	夜間	20	100	2	1	101/102	擴大招生來源，自 101 學年度起擬停招教師在職「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將招生員額移撥至一般在職「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並將後者招生週期由隔年調整為每年招生。	一般在職	
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教育教學班	暑期	20	100	1	2	101/103	近年來報考人數下滑，為使能符合開班成本，自 102 學年度起擬變更為隔年招生。	教師在職	自 102 學年度起招生員額 (20 名，隔年招) 可開放由他系所爭取使用
3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	夜間	16	100	1	2	102/104	考生報考需求已逐年下降 (近 3 年分別為 27、32、15 人)，自 101 學年度擬變更為隔年招生。	一般在職	招生員額 (16 名，隔年招) 可開放由他系所爭取使用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併本校招生總量報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修正提案說明文字，將說明三停止招生內容及說明四調整招生週期內容併入說明二敘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通過資訊教育研究所提出之 101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停止招生臨時動議案，惟仍請該所送請相關會議補正程序。

##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提升法規層次」、「增加校外學者專家參加校評鑑委員會比例」及「評鑑項目內容」等要項，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符應現況需求。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與教學中心」定義說明。(附件略)

三、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一、第 12 條請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研究與教學中心」及第 7 條「...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需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請提案單位再予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4、附件 4-1、附件 4-2)

##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為本校各學院系所辦理教師評鑑之母法，規範評鑑對象、評鑑項目及程序等，目前現行規定為 96 年 6 月 6 日所修訂。
- 二、99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246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為落實教師評鑑，請研究發展處檢討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研修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本處經與本校教師續聘考核制度等通盤檢討，擬訂修正草案。本案並已提本校行政主管暨學術主管聯席會報多次討論修正，嗣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審查。
- 三、上開法規委員會決議，請研究發展處於本校三校區各舉辦一場公聽會以廣徵意見，並將修正草案及彙整意見提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三場公聽會業分別於 5 月 25 日、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舉辦。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公聽會意見彙整表各 1 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

- 一、本會建議事項(附件略)建請校務會議代表參酌。
- 二、建議研究發展處提供完整之公聽會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
- 三、本案第 6 條規定因涉及教師不續聘及法規之溯及既往，應視為重大議案，爰建議採重大議案方式表決。(如採包裹方式表決，則全案應視為一重大議案表決；如採逐條方式表決，則第 6 條條文應採重大議案方式表決)

決議：陳文政教授提議暫時擱置本案，經主席裁示，請研究發展處修正後再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代表徐翊倫同學提議將本紀錄提案 8 (原議程提案 10) 提前討論，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後變更審議順序。

## 提案 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內容，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調整學生會會長選舉門檻，擬修訂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及本校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案草案各乙份。(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提請第 106 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建議學務處於修正條文第 29 條敘明何時進入「第二輪投票」，及進入「第二輪投票」  
仍未達當選門檻應如何處理，並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5，附件 5-1)
- 二、第 29 條第 2 項文字修正為「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 會 (12:37)

本次會議未審議完成之提案，將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u>研究生</u>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u>研究生</u>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u>專兼任教師</u>及職員若干人。</p>	<p><b>第九條</b>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u>進修</u>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u>進修</u>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為符合本處業務推動及分工所需，擬修訂本處「<u>進修教務組</u>」名稱為「<u>研究生教務組</u>」；此外，為能符應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功能，其組織編制擬增列「<u>專兼任教師</u>」名額。</p>
<p><b>第二十二條</b>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u>國際事務處處長</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b>第二十二條</b>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為使增進議事功能及橫向聯繫，擬將教務會議出席人員增列「<u>國際事務處處長</u>」。</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場地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經營管理、出納、營繕、保管、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



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十二、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四、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

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 院	修 正		現 行		說 明
	學 系 ( 學 科 )	研 究 所	學 系 ( 學 科 )	研 究 所	
文學院	<p>(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b>(五) 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p>	<p>(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del>(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del></p> <p>(二)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碩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博士班分組】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p> <p>(三)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p>	<p>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自 100 學年度起新增「臺灣語文學系」,且「臺灣語文學系」與「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整併為「臺灣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藝術學院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del>設計組</del></p> <p>(二) 視覺設計學系</p>	<p>(一)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p>	<p>(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設計組</p> <p>(二) 視覺設計學系</p>	<p>(一)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p> <p>(二)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p>	<p>教育部 99.7.14 台中(二)0990120765A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自 100 學年度起美術學系學士班分組裁撤設計組。</p>

學 院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國際與 僑教學 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b>【學士班分組】</b>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b>【碩士班分組】</b>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b>【碩士班分組】</b>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del>(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碩士班)</del> (二)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b>【碩士班分組】</b>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四)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函核定自100學年度起「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及「國際漢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碩士班均分組為「漢學與文化組」及「政治與經濟組」。
管理學 院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部99年9月21日台高函核定自100學年度起「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更名為「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一、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 前一個月另送新約。<u>欲辭職 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 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 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 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 在此限。</u></p>	<p>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 前一個月另送新約。</p>	<p>針對教師辦理辭職之許可程序， 目前僅規範於本校教師服務規則 第八點。茲為使教師確實遵守， 宜納入聘約規範。</p>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 <u>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 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 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 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 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 活動。</u></p> <p>(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 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 任。</p> <p>(四) <u>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 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等相關規定。</u> <u>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 導、訓練、評鑑、管理、輔 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 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 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 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 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 處理。</u></p>	<p>四、權利與義務：</p> <p>(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p> <p>(二)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 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p> <p>(三)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 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 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 意。</p> <p>(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 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標準 者，依該準則第五條及第六 條規定辦理。</p> <p>(五)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 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 第八條規定辦理。</p>	<p>1、為促進新進教師對學校之瞭 解，增列第二款有關強制參訓 之規定。</p> <p>2、應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 視」，於第四款增訂性別工作 平等條款。另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 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34 條，增訂教師應遵守專 業倫理及尊重他人與自己之 性或身體之自主等規定。</p> <p>3、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 管理辦法」及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各校務 基金學校接受委辦計畫應依 下列原則辦理：(一)為統整 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 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 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 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 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 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五) 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p> <p>(六)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依該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七) 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p> <p><u>(八) 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u></p> <p>(九) <u>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u></p>		<p>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增訂第八款。</p> <p>4、依教育部 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之相關注意事項規定，對於獲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其績效要求及任職年限應明列於聘約，增訂第九款。</p> <p>5、餘點次變更。</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聘期：本聘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欲辭職者，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待遇：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三、授課：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
- 四、權利及義務：（一）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
- （二）本校新進教師於當年度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如有不能抗拒之事由而無法參加者，應事先向學校請假，並參與下一學期是項活動。
- （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四）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請學校書面同意。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不合標準者，依該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七）新聘教師續聘考核及限期升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八）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
- （九）獲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定期接受成效考核，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有關聘任、升等、研究、講學、進修、休假研究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前)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一條</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u>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係因本法源為本校實施自我評鑑之最高指導原則，特予以修訂原用「要點」之層級提升為「辦法」。</p>
<p><u>第二條</u> <u>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校長為召集人。</u></p>	<p>第二條 本校應成立「校評鑑委員會」，以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p>	<p>1.依 99-103 年校務發展計畫（管考編號：991030081），增加校外學者專家參與「校評鑑委員會」比例。 2.文字修正。</p>
<p><u>第三條</u> <u>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u></p>		<p>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採團隊分工之推動，新增條文說明本校各類評鑑主辦單位。</p>
<p><u>第四條</u>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u>三至七人</u>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送請校長發聘。</p>	<p>第三條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送請校長發聘。</p>	<p>1.條次修正。 2.考量本校各類評鑑規模，將修訂聘任各單位訪評委員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人數，做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p>	<p>第四條</p>	<p>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p> <p>(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p> <p>(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p> <p>(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p> <p>(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p> <p>(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p> <p>(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第六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p> <p><u>(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u></p> <p><u>(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u></p> <p><u>(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u></p>	<p>第五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p> <p>(一)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及研究中心。</p> <p>(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室、部、館及服務、推廣型中心等單位。</p>	<p>1.條次修正。</p> <p>2.依本校現況，明列出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p>
<p>第七條 <u>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需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u></p>	<p>第六條 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之全部或部分：</p> <p>(一)願景、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p> <p>(二)行政組織運作及制度。</p> <p>(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p> <p>(四)學術研究成果。</p> <p>(五)課程架構及實施情形。</p> <p>(六)教學評鑑實施。</p>	<p>1.條次修正。</p> <p>2.依據國內大學評鑑現況，修訂本校自我評鑑項目辦理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空間及使用情形。 (八)圖書儀器及設備。 (九)經費來源及運用。 (十)服務與推廣工作。 (十一)產學合作績效。 (十二)學生輔導。 (十三)學生表現及發展成效。	
	第七條 行政單位之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運作與人力資源。 (二)服務滿意度。 (三)過去三年之工作績效。 (四)數位化準備度及網路化程度。 (五)組織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六)智慧財產權宣導與保護。	原條文合併。
第八條 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四)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	第八條 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四)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結果書面報告。 (五)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p>	<p>鑑結果書面報告。 (五)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p>	
<p>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u>每隔三至五年</u>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p>	<p>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六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p>	<p>係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採五年一次評鑑方式，修訂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實施原則。</p>
<p>第十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p>	<p>第十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p>	<p>第十一條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4.11.30 本校第 9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11.07 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0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主任秘書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校外學者專家應聘人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學術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作業由研發處主辦，行政單位之評鑑作業由秘書室主辦。
- 第四條 各單位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送請校長發聘。
- 第五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部、室、行政單位所屬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等單位。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 第七條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研究與教學中心之評鑑項目需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 第八條 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  
（二）「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報校，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四）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五）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
- 第九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 第十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 第十一條 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與教學中心」定義說明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第六條，有關「研究與教學中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所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98.12.30 本校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之中心。

※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的比例，並作為其評鑑成效之依據。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

### 本校現有研究與教學中心一覽表

中心名稱	隸屬層級	進場時間
國語教學中心	校級中心	97.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科學教育中心	校級中心	97.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校級中心	97.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特殊教育中心	校級中心	97.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校級中心	97.6.18 本校第 100 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院級中心(文學院)	97.10.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院級中心(運動與休閒學院)	97.5.7 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	院級中心(國際與僑教學院)	97.3.26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國際臺灣研究中心	院級中心(文學院)	98.12.2 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媒體素養研究中心	院級中心(社會科學學院)	98.12.2 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	院級中心(社會科學學院)	98.12.2 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	院級中心(藝術學院)	98.12.2 本校第 326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系級中心(社會教育學系)	97.5.7 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核

中心名稱	隸屬層級	進場時間
		定通過
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	系級中心(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97.10.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英語文教學中心	系級中心(英語學系)	97.5.7 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法語教學中心	所級中心(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97.5.7 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體適能中心	系級中心(體育學系)	97.3.26 本校第 319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系級中心(工業教育學系)	97.10.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系級中心(教育學系)	98.5.13 本校第 324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表演藝術中心	所級中心(表演藝術研究所)	99.5.5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日本研究中心	院級中心(國際與僑教學院)	99.5.5 本校第 328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音樂數位典藏中心	院級中心(音樂學院)	99.10.6 本校第 329 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民意調查中心	所級中心(大眾傳播研究所)	100.1.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臨時會議核定通過
文化創藝產學中心	系級中心(視覺設計系)	100.1.19 本校第 330 次行政臨時會議核定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表			
部 分 條 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p>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p> <p>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若為<u>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u></p>	<p>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p> <p>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p> <p>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p>	<p>調整學生會會長選舉為兩組候選人競選或需進行第2次投票時之門檻規定。</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大學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核定公布全文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本大學第七十九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大學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核定公布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大學第九十三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核定公布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 第二章 會 員

- 第四條 本大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具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 選舉、被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 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 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 繳納本會會費。

### 第三章 組 織

- 第七條 本會設學生工作會為行政機構、學生議會為立法機構、學生評議會為仲裁機構。
- 第八條 本會所推舉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代表協調會，直接隸屬於本會，其運作之辦法由參加學校各項會議代表共同擬訂，交付學生議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行 政

-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綜理本會會議。  
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 第十條 本會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處及各行政部，秘書處置處長一人，各部置部長一人。
- 一 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及掌理文書事宜。
  - 二 權益義務部：負責處理學生權益義務事宜。
  - 三 活動部：負責康樂、體育、服務性活動事宜。
  -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內外聯絡協調事宜。
  - 五 學術部：負責學術性事宜。
  - 六 財務部：負責本會經費保管與出納，及其他事宜。
  - 七 文宣部：負責本會刊物之出版及宣傳事宜。
  - 八 新聞部：負責本會相關新聞之採訪，新聞稿之撰寫與發佈。
- 本會行政部以上述七部一處為主，會長得依實際需要增添部門。部門之增減由會長提案，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減之，不受本章程第四十條限制。
- 第十二條 各行政部門部（處）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秘書處長代行其職權，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會長、副會長不視事時，由秘書處長代行會長職權，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四條 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及秘書處提請會長任命之。
- 第十五條 會長及行政部門依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
- 一 行政部門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員在開會時之質詢。
  - 二 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重要決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
  - 三 行政部門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經會長核可在二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得維持原案，如維持原案會長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五章 立法

- 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成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
-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聽取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 二 審查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 三 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 行使對副會長、行政部長、秘書處長及評議委員任命之同意權。

- 五 經大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六 制訂、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相關規程。
- 七 議決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提案。
- 八 本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系（所）各選出議員一人，其人數逾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選議員一人，但其增數在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  
主席之職權為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及臨時大會。  
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副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常務委員會推舉一人代行職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以主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之議員互選常務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選出：  
每學院各選出常務委員一人，學院學生人數逾一千人者，每增加五百人增選常務委員一人。

學生議會主席為常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會議之籌辦。
- 二 記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 三 學生議會庶務性工作之執行。
- 四 學生議會休會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一 學生議會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時。
- 二 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
- 三 會長之咨請時。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二十日，由原任主席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主席，並完成交接，隨即由新任主席主持，選出新任常務委員。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修改亦同。

##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由學生自治會長自各學院會員中提名一至二人，評議委員共七人，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由學生議會通過後任命之，任期至畢業為止。

第二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以合議方式解釋本會章程及仲裁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或立法部門。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 第七章 選舉與罷免
- 第二十九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參與投票會員必須在全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有效。若為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會長當選人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 第三十條 每年四、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由學生工作會及學生議會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選舉事宜，並於同年六月就任。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由各系（所）學會辦理選舉事宜，並依各系人數比例普通產生，同年六月就任。
- 第三十二條 會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免之。
- 第三十三條 關於選舉、罷免之行使辦理，由學生議會另訂之，並報學務處核備。
- 第八章 財務
- 第三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二 自由樂捐。  
三 各項補助。  
四 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  
五 存款孳息。
- 第三十五條 每屆會員所繳會費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
- 第九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它本會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無效。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 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 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如須要另訂辦法及實行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 第三十九條 第一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由學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根據本章程共同辦理，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章程制定代表大會制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實施。  
修正時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再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